

证券代码：873935

证券简称：世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企业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。

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：

（一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二）公司其他期间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三）公司关于发行股票、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；

（四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于投融资方案的内容；

（五）来源于其它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。

第四条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，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；

（二）由总经理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，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。

第五条 财务决策项目由总经理负责传递。

第六条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(但不限于)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融资方式、股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第七条 公司筹资决策中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规模适度：确保资金的供应量与需求互相平衡，防止资金短缺与过剩。

（二）结构合理：既防止负债过多而增加财务风险，又避免负债过低而降低股东收益。

（三）成本节约：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，尽可能降低平均成本。

（四）时机得当：按照投资时机来把握筹资时机，避免资金的闲置与滞后。

（五）依法筹资：公司的筹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在涉及现金股利时，需关注公司的积累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、稳定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
（二）在涉及股票股利时，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，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保持同步，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，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。

第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、发行股票及企业债券等方案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十条 公司借（贷）款决策权限：

（一）单笔借（贷）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（含 10%）

或公司累计借（贷）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（含 30%）的决策程序：

- 1、由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- 2、总经理审核；
- 3、董事长批准。

（二）单笔借（贷）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、低于 30%（含 30%）的，且公司累计借（贷）款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%的贷款（含 50%）的决策程序：

- 1、由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- 2、总经理审核；
- 3、董事长审核；
- 4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单笔借（贷）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或公司累计借（贷）款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决策程序：

- 1、财务部提出方案；
- 2、总经理审核；
- 3、董事长审核；
- 4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；
- 5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本条所称公司累计借（贷）款余额为审议本次借（贷）款前的公司累计借（贷）款余额加上本次借（贷）款金额的合计数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非日常经营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，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财务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施。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汇报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

司损失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